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编号:2025-071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组组长会议,同意选举常国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常国亮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职工代表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职工代表董事常国亮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

常国亮先生简历

常国亮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3月出生,西北工业大学工程硕士。

2009年2月至2020年11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经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干部部(人力资源部部长;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常国亮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国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7,026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6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庄园牧场;证券代码:002910)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超过1%及减持至5%以下触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74,61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份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超过1%及减持至5%以下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祖勤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至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43,800股,占剔除回购股份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28438%。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祖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74,61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份比例的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祖勤		
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2月8日至2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周祖勤先生于2025年12月8日至2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343,8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股份比例的1.28438%。本次权益变动后,周祖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374,615股,占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股份比例的4.9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A股	9,343,800	1.28438%	
合计	9,343,800	1.284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718,415	6.28437%	36,374,615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29,604	1.57109%	2,085,804	0.286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288,811	4.71328%	34,288,811	4.71328%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0,000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周祖勤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现行法律法规进行锁定和减持。截止本公告日,周祖勤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 、海控B股　公告编号:2025-12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8,126.25万元	是	是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5,000万元	223,674.11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271,364.33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9.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技术”)因生产经营需要与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以下简称“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简称“主合同”),贷款金额为1亿元人民币,用于采购航材等日常经营性支出。公司与海南农商行签署《海南农村商业银行保证合同》,为海航技术在主合同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海航技术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鹏航空”)与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海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就部分动产设备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公司与银海租赁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租赁合同》项下银海租赁享有的对祥鹏航空的全部债权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祥鹏航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满足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的新增互保额度为158.00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13.00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00亿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4-107)。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一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68.0695%,海南空港开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1.9305%。
法定代表人	谢世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698900982D
成立时间	2009-12-10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一期)6号楼308室
注册资本	494,471.837144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用户维护、维修和翻新航空器、发动机(包括辅助动力装置)和其他附件;为国内外航空公司提供机务勤务保证,派遣人员提供维修和技术服务;机队技术管理及其他工程服务;校验服务;发动机、附件和其他部件的分包管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维修开发;地面设备及设施的设计、制造、修理、管理及物流服务;航空器材的设计、制造、仓储、物流、销售以及航空器材保障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6,580.99	787,244.84
	负债总额	821,829.09	783,337.09
	资产净额	4,751.90	3,907.75
	营业收入	398,045.72	489,778.40
	净利润	204.15	-13,217.60

(二)被担保人二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航控股持股比例为86.6816%,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3.3184%。按照实缴计算权益比例,海航控股持有权益比例为90.75%。
法定代表人	伍晓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60444704P
成立时间	2004-06-10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西山万达广场9幢7层
注册资本	349,582.70660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共航空运输;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玩具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5,092.88	1,631,186.24
	负债总额	2,157,145.36	2,086,799.01
	资产净额	-452,052.48	-455,612.77
	营业收入	656,453.24	821,304.16
	净利润	3,560.29	-61,663.48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海航技术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甲方):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保证人(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事项

为了确保海航技术(主合同债务人)与甲方所签订的《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主合同)项下主合同债务人义务得到切实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主合同对主合同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乙方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为1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应偿还的贷款本金、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金额、信用证开证金额、保函 金额、保理金额等。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为12个月,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

(1)如主合同为贷款合同的,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贷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贷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2)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垫款之日起三年。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的,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实际履行担保责任之日起三年。

(4)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的,则保证期间为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起三年。

(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二)为祥鹏航空提供担保

1.担保合同签署主体

债权人(甲方):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事项

甲方与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债务人)于2025年12月23日签订了编号为YZ(2025)1203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统称“主合同”),根据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应向甲方清偿债务。为担保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能得到完全、适当的履行,保障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的顺利实现,乙方同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所有付款义务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甲方根据主合同约定享有的要求债务人偿还租赁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租赁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行使其权利产生的必要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2)由于本合同或/及主合同的约定被有权机关认定为部分或全部无效或被撤销(如果发生),债务人应当向甲方返还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逾期利息、手续费、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3)甲方实现主债权和本合同项下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偿还租赁本金、租赁利息、手续费、逾期利息、赔偿损害金、违约金、滞纳金、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等)、甲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保全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算,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最后一笔付款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租赁期限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截至租赁期限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人的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但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履约能力,且其已为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造成不良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2025年互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本次担保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71,364.33万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271,364.33万元,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19.3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担保余额为0万元。

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作为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序号	股东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一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代理人)	2	3,146,999,626	76.60%
	其中:A股股东	2	3,146,999,626	76.60%
	B股股东	0	0	0.00%
二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代理人)	180	52,053,470	1.27%
	其中:A股股东	169	25,240,007	0.61%
	B股股东	11	26,813,463	0.65%
三	合计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	182	3,199,053,096	77.87%
	其中:A股股东	171	3,172,239,633	77.22%
	B股股东	11	26,813,463	0.65%
四	中小股东(代理人)	180	52,053,470	1.27%
	其中:A股股东	169	25,240,007	0.61%
	B股股东	11	26,813,463	0.6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3,151,539,286	99.3475%	20,674,747	0.6517%	25,600	0.0008%
B股	24,829,657	92.6015%	1,983,806	7.3985%	0	0.0000%
总体	3,176,368,943	99.2909%	22,658,553	0.7083%	25,600	0.0008%
中小股东	29,369,317	56.4214%	22,658,553	43.5294%	25,600	0.0492%

表决结果: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殷淑霞、李明达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

4.本次会议主持人为董事长黄作为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年薪兑现意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关联董事黄作为、全喜红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全面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规定)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东晖、唐耀武、刘振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主体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3.95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3.29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公开发行6,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00亿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56号”文同意,公司68.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本钢转债”,债券代码“127018”。

根据《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5.0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9日起由5.03元/股调整为5.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因公司实施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3日起由5.02元/股调整为4.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6日起由4.55元/股调整为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关于本钢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钢转债”转股价格为3.9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9日,公司A股股票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况,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说明

202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本钢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鉴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28元/股,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3.29元/股。因此,公司本次“本钢转债”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3.29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钢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95元/股向下修正为3.2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26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钢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钢板材)以2025年1-10月份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2026年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为基础,预计2026年度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124,608.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7%。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东晖先生、唐耀武先生、刘振刚先生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上述协议金额上限,有关预计金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10月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6,728.00	-	18,589.30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24,320.00	51,466.14	148,636.17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1,488,320.00	1,053,539.07	1,145,170.41
	本溪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803,992.35	515,191.14	709,536.00
	本溪钢铁(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67,546.76	20,001.33	22,314.1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主要原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037.40	7,308.90	42.30
	小计			2,437,944.51	1,647,506.58	2,044,278.30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8,207.40	7,687.07	2,968.24
	本溪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37,708.00	29,225.92	35,072.09
	本溪钢铁(集团)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8,316.17	5,940.40	308.30
	本溪钢铁(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8,683.00	11,288.67	1,816.32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辅助材料	市场化原则	19,841.00	67,757.15	50,782.51
	小计			82,755.57	121,908.20	90,947.46
采购商品/提供服务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89,461.54	58,197.76	64,620.67
	鞍钢集团其他子公司	采购能源动力	市场化原则	180.00	1,388.19	28.36
	小